

【司法常識】



侮辱他人，用動作也成罪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：去年的十月間，家住新北市一位郭姓老翁，在台北市捷運西門站要搭捷運前往中正紀念堂站，當他手持拐杖步入車箱，看到靠近車門邊的博愛座兩個位置都是空的，便向那空位走去，不料旁邊一位與他同時上車的 35 歲劉姓女子竟搶先一步坐下。這還不打緊，坐下後還翹起二郎腿，等於一個人佔了兩個座位，郭姓老翁無法落坐，心中十分氣憤，舉起手中拐杖，指著博愛座上面所貼「請讓位給老人、孕婦、障殘、小孩」的告示，口中還朗讀著告示上的字句，兩人隨即發生爭吵。劉姓女子不爽郭姓老翁的舉止，一連對郭姓老翁吐了幾口口水。郭姓老翁覺得活到這把年紀，從來沒有被人在臉上吐過口水，認為這是他生平最大的侮辱，忍不下這口氣便告到檢察官那裡去。劉姓女子還是那樣盛氣凌人，不肯認錯。結果被檢察官用「公然侮辱」的罪名提起公訴。

法官開庭審理的時候，劉女承認有對郭姓老翁吐過幾次口水，只是抗辯說是郭姓老翁先罵她「不要臉」，再對她吐口水，她才不甘示弱，吐老翁好幾次口水加以反擊。

郭姓老翁則否認有罵人或對劉女吐過口水，只是說過「這是博愛座，年輕人不該坐，你是文盲嗎？」的話。另外還說「自己的假牙不夠密合，講話的時候難免有

口水噴出。」這場捷運車箱內的「口水」戰爭，經過法官調查審理以後，劉姓女子被依《刑法》的「公然侮辱」罪判處罰金新臺幣八千元，而且還在判決內指出劉女以前沒有犯過罪，所以從輕給予處罰！只是吐人口水，怎麼會犯了公然侮辱罪呢？

案例分析：

要將這問題說清楚，得先從《刑法》上的「公然侮辱」罪的犯罪構成要件說起：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（法條中的罰金部分，已提高為三十倍，並改為新臺幣）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，公然侮辱罪由行為人的侮辱行為來劃分，有普通公然侮辱罪與加重公然侮辱罪兩種。先來談談什麼是普通「公然侮辱罪」，《刑法》上的公然侮辱罪所保護的是個人的名譽法益，「名譽」是社會賦予一個人的地位、智能、才幹、技能的評價，內容雖然很抽象，但對有些人來說，個人的名譽等同生命一樣重要，視為自己的第二生命，不容許他人任意予以詆毀，所以《刑法》特設專條來保護人的名譽法益。

普通公然侮辱罪的第一個犯罪構成要件是「侮辱」：侮辱是指行為人認識他的行為是在侮辱他人，也就是有侵害他人名譽的故意，直接用種種方法使被害人覺得難堪，使用的方法並無限制，用粗鄙不當的言詞、舉動，對被害人進行嘲弄、侮謾、辱罵，用以貶損被害人的名譽固然是侮辱；用其他方法輕蔑被害人的人格，當然也是侮辱。如果是出於一時的嬉戲娛弄，因缺乏「公然侮辱」的故意，自然不成立犯罪。

侮辱，在《刑法》法理上還有絕對侮辱與相對侮辱之分，所謂絕對侮辱，是指所用侮辱方式，對任何人都是一種侮辱，像罵人禽獸不如，男盜女娼便是。相對侮辱是指這種侮辱，只對某些特定的人才能成立，對其他多數人則不算是侮辱。像指律師不懂法律，對律師來說，這是莫大奇恥侮辱。但用這句話指摘計程車司機大哥，則談不上是侮辱，因為駕駛計程車不須要具備法律的專長。

條文中既然明定為「侮辱人」，人—在《民法》上除了有口氣在的自然人以外，還有依法律成立的「法人」，對於依《公司法》設立的公司為公然侮辱，也要成罪。

另外，被公然侮辱的人以特定人為必要，而且並不限於指名道姓。所侮辱的對象也不限於個人，就是對多數人一併公然侮辱，也可成罪。但對於不特定的人或者不可推知的人所發的言詞，司法實例上則認為不成立這個犯罪。例如平劇「蘇三起

解」中那段從蘇三口中唱出的：「洪洞縣中沒有一個好人」。縱然身為洪洞縣的縣民，也不可以自居為被害人，跳出來指控蘇三公然侮辱。

第二個犯罪構成要件是「公然」：《刑法》分則中的「公然」兩個字的意義，司法院曾經以院字第 2033 號作出解釋：指出「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」。所以，在通衢大街上對人盡情唾罵；公開法庭上任意侮辱他人，都是公然侮辱。也不以侮辱當時被害人在場親自聽聞為必要，被害人在他人轉述中得知自己被公然侮辱，一樣成罪。

在密封的信函中詆毀他人的人格，或者夫妻關起門來在家中爭吵，雖然互相口出惡言侮辱他方，但非屬於公然行為，也都不涉刑事責任。

加重公然侮辱罪指的是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所定的犯罪，基本犯罪要件與普通公然侮辱罪完全相同，只是侮辱的舉動是使用暴力來實施而已。例如：強打他人耳光而未成傷害。用穢物潑人，或者在他人臉上塗以顏色便是。用輕視的態度對人的臉上吐口水，當然是用強暴方法公然侮辱人。

使用強暴方法公然侮辱他人，惡性遠較單純動口或舉止的普通公然侮辱罪重大，所以在刑罰方面也有區別，普通公然侮辱罪最重只能處以拘役或提高後的新臺幣九千以下罰金。強暴公然侮辱罪則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提高後的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吐人幾口口水讓自己荷包中消失了幾張鈔票，這還是法官法內施仁從輕發落的結果。身為法治國家的國民，誰都沒有占人便宜的權利，就算一時沾到便宜，法律還是會幫被害人討回公道的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

您的孩子還在用「毒品」補身體嗎？
檢舉藥頭 專線 - 0800-024-099 按2